**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单频网UPS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_Toc24630)

[二、投标人资质： 3](#_Toc12273)

[三、项目限价： 3](#_Toc31915)

[四、项目清单 3](#_Toc31915)

[五、项目要求： 4](#_Toc4135)

[六、其它： 8](#_Toc8294)

[七、评分办法： 1](#_Toc10374)1

## 一、项目概况：

## 深圳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为深圳市民收看电视节目提供便利，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单频网UPS设备至今已运行超13年，高频机UPS设备建议使用寿命为10年，目前设备均超期使用，内部电路板和电容等器件老化，造成故障率偏高，安全播出工作存在严重隐患，从实际出发，根据平常维护情况，更新各站点UPS设备（包括：大南山、莲花山郊野公园、塘朗山、坪山和桐基山），保障单频网各站点后端设备的稳定供电。

## 二、投标人资质：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项目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报价人所报总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若高于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四、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站点** |
| 1 | 30KVA UPS | 详见技术要求 | 2台 | 大南山/宝安制高点 |
| 2 | 20KVA UPS | 详见技术要求 | 2台 | 塘朗山/坪山 |
| 3 | 10KVA UPS | 详见技术要求 | 1台 | 桐基山 |

**五、项目要求：**

**1）设备一般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已注册的市场成熟品牌产品，在中国市场有较为成熟用户且具有正式代理渠道的产品，无知识产权使用纠纷，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有效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明。
2. 所供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标识明显，准确显示货物型号、规格、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编号、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货物外观清洁、字迹清晰、明确，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
3. 所供货物技术规格、标准应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技术参数须提供原厂技术参数文件为凭证。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技术指标要求**

## 1、主机工作方式：双变换在线式带静态旁路及输入，输出开关和手动维修旁路开关（无间隙切换方式）；

## 2、系统运行方式：单机运行。

## 3、 UPS输入、输出电源采用三进三出供电模式，输入电压： 400VAC±15％（主输入电源为三相）；频率范围：40-72HZ；输入电流谐波失真：THDi＜3%（线性满载）；输入功率因数：0.99。

## 4、旁路的具体设置情况，每台单机设有自己的静态旁路和内置维修旁路系统；

## 5、UPS具有输出端短路保护功能。

## 6、逆变器：采用全数字DSP控制IGBT逆变技术。

## 7、整流器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IGBT高频整流技术

## 8、电池数量32节。

## 9、输出要求：

## 9.1、输出电压稳压精度：静态±1％，瞬态负载跳变（0-100％阶跃性负载）时≤±5％；

## 9.2、瞬时恢复时间：在20ms内，恢复到±1％输出电压稳态值；

## 9.3、输出电压失真度：

## 100％的线性负载≤2％；

## 9.4、 峰值因数：≥3：1；

## 10、系统效率：≥91％（双转换方式）

## 11、过载能力：

## 正常工作方式下，

## 过载125％可以支持10分钟；

## 12、工作噪音≤65dB（距离1米）（提供自身产品的具体数值）；

## 13、进出线方式：采用前进出线或后进出线方式

## 14、在后备油机供电时，UPS能正常工作；

## 15、操作面板：要求具有LCD显示面板，要求LCD显示屏具有以下功能:可显示状态信息,方便操作维护。（请详细说明其易操作性）；（20KVA和30KVA要求）

## 16、通讯能力：支持串行通讯协议、SNMP通讯协议及干触点信号。

## 17、声光告警功能：

## 18、应具备至少以下几种情况下具有声光告警功能：

## 1）输出负载短路时，UPS应立即自动关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警告，应使用旁路供电。

## 2）输出负载超过UPS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使用旁路供电。

## 3）UPS机内运行温度过高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自动转为旁路供电。

## 4）UPS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发出声光告警，停止供电。

## 5）UPS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发出声光告警并转为旁路供电。

## 19、电池自动管理功能：具有根据用户要求设定参数，定期对电池进行周期性充放电的性能，并具有深度放电保护功能；

## 20、 远程监控功能：UPS具有标准RS232或RS485/422、或RJ45标准通讯接口，采用国际标准通讯协议，并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具有良好的开放性，以及提供以太网监控软件和相应的硬件，须详述软件及硬件的具体功能。该监控软件和相应的硬件应包含于本次投标报价中；提供与通讯接口配套使用的通讯线缆 ，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

## 21、扩容功能：能够在不停电的状态下方便对设备进行升级或维修（请详细说明）；

## 22、维护功能：能够在不停电的状态下方便对设备进行维修；

1. **技术文件要求**

## 应提供如下种类的技术文件（所有技术资料应以中文表达）：

## 1. 提供产品出厂测试项目及具体数据资料（复印件）

## 2.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安装、使用、维修手册；

## 4. 电气接线图、安装基础图、调试验收资料；

## 5. 主要元器件一览表。

## 6. 设备安装资料（包括设备的结构图、输入输出保险的位置、电池接入的位置、设备加固的位置、安装基础图、交流电缆引入及各种地线的位置）。

## 7. 随机安装、使用、维修手册。

**六、其它：**

1.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中标人安装完成验收后，出具合法发票，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

1. **包装发运以及回收**

1）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

2）运输方式：送货上门，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3）运输风险负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灭失或损坏由中标方负担；

4）包装要求：设备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包装不回收。

5）原有旧UPS设备以及电池等相关设备要做好处置，其中相关UPS主机及电池设备运回梧桐山电视塔，待后续处理。

1.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1. **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深圳国标数字电视单频网相应站点。

交货方式：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供货方式。

1. **验收**

1）供货商负责设备产品的运送，到货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检验各项技术性能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设备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中标方报价文件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部分指标未能达到中标方报价文件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

2）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企业标准验收，经检定或校准合格。

3）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数量验收方式：按合同规定即装箱清单、设备配置清单与设备组件三者一致；

质量验收方式：按照产品说明书以及采购方要求的应用技术测试进行产品验收。

设备产品出现异议应按下列办法处理：

设备产品组件的数量与合同、装箱清单不符,中标方应督促设备产品的供货厂家及时给予补齐。

1.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期限： 1 年，自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算。

2） 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对设备产品进行定期保养服务，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售后服务

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应拥有良好和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问题在线响应时间不大于4个小时。

4）技术服务：检测及人员培训工作应在设备产品验收时完成。

投标人应提供按投标人格式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并列出“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的情况”。

**七、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分细则** | | **最高**  **分值** |
| --- | --- | --- | --- | --- |
| 1 | 价格 |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征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 2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货物清单、签字盖章页），按优8--10分，良5--7分，差0--4分打分。 | | 10 |
| 3 | 技术及  服务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进行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可偏离项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4 | 技术优势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详细阐述或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优势，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产品的技术指标，按优15--20分，良8--14分，差0--7分打分。 | 20 |
| 5 | 产品质量 | 投标人如实阐述产品质量及质量保障方案，按优10-7分，良6-3分，差2-0分打分。 | 10 |
| 6 | 服务 | 投标人须落实并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巡检制度、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本地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当地备件库情况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满足5项（包括5项）及以上，优15--20分，满足3项（包括3）以上，良8--14分，差0--7分打分。 | 20 |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